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已连续多日提示将被实施重 大违法强制退市等退市风险,近期公司股价连续大幅上涨,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, 累积了较大交易风险,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,为保护中小投 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 风险。
- 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 证监会")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(【2025】1号,以下简称"《事 先告知书》"),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 5月6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示。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根据 其认定的事实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一、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

2025 年 4 月 29 日,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《事先告知书》(【2025】 1号), 查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 在虚假记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<行政处罚及市场 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5)。此前,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11月1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【2024】96号,以下简称"《决定书》"), 认定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。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《决定书》 所认定的事实,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,该情形 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4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")第9.5.1条第(一)项、第9.5.2条第一款第(六)项规定的重大

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后续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,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

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,且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,以上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 条第一款第(二)、(三)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,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 2024 年年报显示,2024 年度累计发生亏损 65.81 亿元,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资产总额 100.64 亿元,负债总额 101.44 亿元,净资产为-0.80 亿元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,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,资产总额 99.50 亿元,负债总额 100.07 亿元,净资产为-0.57 亿元,仍然资不抵债。如 2025 年年报披露后,仍不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。

三、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

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:一是,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;二是,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;三是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【2024】59号)及《决定书》(〔2024〕96号)载明的事实,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一)、(三)、(七)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,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四、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

因前期诉讼案件,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,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 分类及评级。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,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 缩,流动性风险加剧,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存在多重退市风险,近期股价波动较大,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,累积 了较大交易风险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!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